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东塑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回购了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2,770万股股票，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送转增的股份1,939万股，总计4,709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上述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18,553,72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